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自願公告

有關位於新加坡的醫療專業人士住宿設施的 設計、改造及營運合約

本公告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ua Eng Chong Holdings Pte. Ltd.與MOH Holdings Pte Ltd（MOH Holdings Pte Ltd為新加坡公共醫療集群－國立大學醫學組織（National University Health System）、國立健保集團（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及新加坡保健服務集團（Singapore Health Services）的控股公司）訂立住宿設施合約，以就位於100 Ulu Pandan Road及60 Boundary Close的兩個醫療專業人士指定住宿設施進行設計、改造及營運（「合約」）。兩個住宿設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並將為約700名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住宿。

上述合約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綜合盈利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由於訂立及履行合約屬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合約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